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針對**  
**李重遠、周寶義及**  
**WORL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傳訊令狀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HCA 2469/20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469號(「法律訴訟」)之訴訟各方如下：

- 第一原告： 本公司
- 第二原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Shen Yi分別持有99.9%及0.01%
- 第三原告： 本公司一間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Shen Yi(連同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統稱「該等原告」)分別持有99.9%及0.01%

- 第一被告： 李重遠博士，該等各原告之前董事及於所有關鍵時間為第三被告之董事
- 第二被告： 周寶義先生，該等各原告之前董事
- 第三被告：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Worl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該等被告」)

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以下轉讓(「該等轉讓」)乃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作出或促使作出：

- (1) 由本公司向第一被告轉讓金額981,720.52港元；
- (2) 由第三原告向第一被告轉讓金額340,000港元；
- (3) 由本公司向第三被告轉讓金額1,400,000港元；及
- (4) 由第二原告向第三被告轉讓分別800,000港元、156,000美元及16,423.86歐元(相當於18,000美元)金額。

本公司認為，該等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該等原告(視情況而定)最佳利益作出、乃由第一及／或第二被告違反彼等應負該等原告(視情況而定)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該等原告(視情況而定)資產之不當挪用。

根據令狀，該等原告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該等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

- (1) 申述第一被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或前後自第一原告收取之981,720.52港元金額以及有關任何可追溯所得款項或資產乃以第一原告之法律構定信託持有；
- (2) 申述第三被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或前後自第一被告收取之1,400,000港元金額以及有關任何可追溯所得款項或資產乃以第一原告之法律構定信託持有；
- (3) 申述第三被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或前後自第二原告收取之分別800,000港元、156,000美元及16,423.86歐元金額以及有關任何可追溯所得款項或資產乃以第二原告之法律構定信託持有；

- (4) 申述第三被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或前後自第三原告收取之340,000港元金額以及有關任何可追溯所得款項或資產乃以第三原告之法律構定信託持有；
- (5) 衡平法賠償及／或普通法損害賠償；
- (6) 利息；
- (7) 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 (8) 訴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法律訴訟之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